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3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力丞

0000000000000000

生前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4樓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2921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貳肆貳玖公克，含外包裝袋壹個）、殘留大麻成分之保溫瓶壹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921號被告莊力丞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同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被告於113年9月17日死亡。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1包、含有大麻成分之保溫瓶1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大麻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銷燬之，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

三、查被告因於113年5月24日15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921號為緩起訴處分，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於113年9月10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7643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嗣被告於113年9

01 月17日死亡等事實，有該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
02 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
03 稽，並經本院核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292
04 1號卷無訛。又扣案被告所持有之大麻1包（淨重0.2647公
05 克、驗餘淨重合計0.2429公克）及殘留大麻成分之保溫瓶1
06 個，均檢出大麻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6月28日北榮
07 毒鑑字第AA315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毒偵字第2921號卷第4
08 4頁）在卷可考，是扣案上開物品均含大麻無訛。又大麻不
09 問屬於犯人與否，應沒收銷燬之，已如前述，自屬違禁物。
10 另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及大麻之保溫瓶1
11 個，因其上盛裝或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
12 益與必要，應與其盛裝或殘留之大麻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至
13 鑑驗用罄之第二級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
14 知。從而，本件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6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黃莉涵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